

# 许昌市公安局

许公建议字〔2023〕1号

签发人：张晓龙

办理结果：A

## 对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15号建议的答复

杨晓锋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钧瓷文化产业专利保护”的建议收悉。

现答复如下：

钧瓷是我市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特色产品，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应得到高度关注。近年来，我市公安机关持续把保护钧瓷产业知识产权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深化宣教，夯实基础。**持续加大宣传力度，坚持集中宣传与经常宣传相结合，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体和日常走访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打击侵犯钧瓷产业知识产权违法犯罪工作成效，解读相关法律法规，普及识假防骗知识，曝光典型案例，震慑违法犯罪分子，教育引导社会公众自觉抵制侵权

和假冒伪劣产品，促进社会形成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良好氛围。

**二、突出重点，加强指导。**一是持续加大对侵犯钧瓷产业知识产权案件特别是大要案的侦办力度，针对重点案件组织精干力量成立专班、强力攻坚；对阻力干扰大、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大的案件，综合运用领导盯办、提级侦办等措施，确保打击效果。二是高频次深入基层办案部门进行业务指导和服务保障，定期组织业务培训和经验交流，不断提高基层民警办理侵犯知识产权案件的能力水平。

**三、科学统筹，精准打击。**一是持续加强对侵犯钧瓷产业知识产权突出违法犯罪的分析研判，组织治安、刑侦、经侦、网侦、技侦等警种打整体战，形成攻坚合力。二是发挥统筹协调联动作用，在各县（市、区）公安机关侦查办案、打击收网等工作中遇到警力短缺、网技研判等问题时，及时介入解决问题，科学调度指挥，形成数据研判、侦查办案、行动抓捕、战果转化工作闭环，最大限度打深打透、提升质效。

**四、加强对接，形成合力。**一是树立全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一盘棋”思想，加强跨区域跨行业协作，积极对接市场监管、文广旅等部门，主动获取案件线索，经核查符合刑事立案标准的依法立案、侦查打击；对工作中发现的涉知识产权线索经核查不符合刑事立案标准的，依法移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二是加强同检法机关沟通对接，健全行刑衔接机制，畅通信息共享、情

况通报、案件移送、执法保障等渠道，有效破解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认定、检验鉴定、信息共享等“瓶颈”问题，努力在侵犯知识产权案件定性、法律适用、证据规格等方面形成共识，确保执法司法质效。

今后，如您发现侵犯知识产权相关违法犯罪线索，可及时与公安机关（许昌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张建军 18637469997、张伟 18637460067，禹州市公安局治安大队王凯选 13700890808）联系，办案部门将第一时间对线索进行核查处置。

2023年7月28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公安局治安支队 18637460058

联系人：李一洋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2份），市委市政府政府督查局（1份），代表所在选区人大、政府（各1份）。